**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 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本次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进行。请满足比选要求的各单位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 |
| 项目投资 | 项目建安费约90万元 |
| 项目具体概况 | 开成路电力管廊设计范围起点为翠竹园110kv变电站，终点为茶园220kv变电站，全长6.1km。开成路电力管廊分一二期进行实施。本次拟比选范围为电力管廊一期，实施范围为翠竹园变电站至经开立交段，全长5.1km，其中1.3km处于经开区代建范围内（电力管廊桩号G3+631.364～G5+071.412），由经开区委托发包人实施工程。管廊明挖段横断面BxH=3.6x2.4m及BxH=3.6x2.95m，暗挖段横断面BxH=3.6x（2.75+1.8）m。本电力管廊一期工程项目与重庆东站骨架道路开成路共沟施工，监测单位应根据施工设计图、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与开成路监测单位做好监测界面的划分。本项目部分工程为经开区委托发包人代建工程，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范围,经开区委托代建协议及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服务工期： | 暂定304日历天，监测服务期由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终至缺陷责任期（试运营期）两年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运营初期）：24个月。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5月，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3月（与骨架道路开成路一期同步）。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一）第三方监测包含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基坑、边坡及挡墙、隧道及周边工程环境如临近重要建构筑物等所有监测内容，具体实施范围以施工图为准。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对象的位移、裂缝、沉降、倾斜等。1.边坡监测主要内容包含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变形、雨量监测、锚杆（索）拉力、支护结构变形等。2.隧道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钢支撑内力及外力、地表下沉、拱顶下沉、周边位移等。（详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的监测点位仅供参考，中标人实施的监控测量点位及频率不得低于发包人发出的参考监测点位及频率。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采取多种监控量测方式、方法对该新修工程进行监视量控，对形成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第三方监测合同任务。监测实施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要求。监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能准确反映变形趋势，给出明确的结论，同时提供相应的建议意见。（二）监测管理对发包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三）运营初期变形监测（从试运营起满两年）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对象的位移、裂缝、沉降、倾斜等。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比选被邀请人需考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如工程施工范围进行调整、终止或者取消，比选被邀请人不能因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2.资质要求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和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3.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比选被邀请人须至少承担过3个工程监测业绩，工程监测业绩类型：边坡（深基坑）监测或桥梁工程监测或隧道工程监测或轨道交通工程监测业绩。（须提供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4.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以及工程类高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复印件，均需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2022年 5月6日上午09时30分至上午10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茶园金隅时代之星A座10楼会议比选时间： 于2022年 5月6日 上午10时00 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1. 比选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再对该价格进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比选被邀请人根据市场行情、工程监测相关规范、规程的规定和比选文件对工作内容（比选范围）、项目质量、周期、深度的要求实行自主报价（含总价和各项目分项报价）。
2. 该报价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监测费用、设备仪器、协调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进行总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比选文件中规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数据传输、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及协调配合、住宿场所、车辆的使用（或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相关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方案报批及成果验收评审费、发包人数据平台接入与配合费、风险考虑等一切相关费用。在约定的监测范围内，发包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 比选被邀请人须对比选范围内约定的所有监测工作进行监测费总价报价。比选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比选被邀请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现场情况、比选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工程相关设计及技术文件规定需监测的项目核对监测项目清单，如比选被邀请人认为监测项目清单中有漏项的，比选被邀请人可在监测清单中自行填报，并将费用纳入其中。清单中各分项报价之和须等于投标总报价。
4. 比选被邀请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根据轨道和铁路施保护要求、以及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监测方案并报送发包人和相关部门审批，比选被邀请人应严格按审定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实施期间比选被邀请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关单位的审批要求，以实现监测效果，确保工程施工安全。根据渝建发〔2014〕21号文《重庆市轨道交通第三方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实施、完善监测点设置，合理调整监测频率和监测期数，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按规定报送相关单位审批（涉及轨道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须按程序报送市轨道集团审批同意;涉及铁路监测的监测实施方案须按程序报送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直至通过。在约定的监测范围内，增加监测点、提高监测频率和监测期数等增加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本项目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因客观原因造成多次或重复监测、现场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均为比选被邀请人需考虑的风险因素，由比选被邀请人在报价中一并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6. 本项目如因征地拆迁等原因延期，由此导致的监测费用增加由比选被邀请人自行考虑，纳入比选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7. 比选被邀请人的监测数据应按发包人要求接入本项目智慧管理平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比选被邀请人自行考虑，纳入比选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本项目设置监测费比选控制价853529.00元。比选监测费总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费用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开工后30工作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10%；2.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工程量的4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0%；3.经发包人、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工程量的60%时，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60%；4.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5.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试运营期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本合同的结算后，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7%（若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要求，需要国家或地方审计的，则支付至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监测费金额的94%，待国家或地方审计完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97%）。6.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尾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税收征管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履约担保，中标金额10%，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1.综合评估法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及资质、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得分最高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最高总得分相同，则由评选小组投票决定），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2.评分方式分值组成：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10分；投标报价80分。2.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比选被邀请人（发包人设有比选控制价，则比选报价高于控制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以上计算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2.2商务得分（10分）（1）比选被邀请人监测业绩（4分）在资格审查业绩基础上（资格审查业绩不得分），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比选被邀请人每增加一个边坡（深基坑）监测或桥梁工程监测或隧道工程监测或轨道交通工程监测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2）项目负责人（6分）A.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监测报告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每在一个边坡监测或桥梁工程监测或隧道工程监测或轨道交通工程监测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的合同、监测报告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相应项目特征或项目负责人姓名或其担任的岗位的，则须提供委托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提供委托单位名称、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B.项目负责人在资格审查（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证书）基础上，额外再具备一个以下不同的注册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2.3.技术得分（10分）（1）监测方案（5分），方案内容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监测项目的描述、监测方法、技术手段等内容。建立关键工序的具体控制方法，以及编制操作性较强的专项应急预案。优秀：5分；良好3-4分；合格0-2分。（2）监测管理计划及管理措施（1分），监测管理计划及管理措施内容的优劣。优秀：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4分。（3）质量安全管理措施（2分），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质量与安全检查制度、质量与安全的预控、质量与安全的控制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定。优秀：2分；良好1.2-1.6分；合格0-0.8分。（4）进度控制措施（1分），进度控制、进度保证措施、进度计划的贯彻和确保按期完成检查任务的措施等。优秀：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4分。（5）其他保障性措施（1分），拟投用的设备数量、类型、质量、先进性，针对性服务方案。优秀：1分；良好0.6-0.8分；合格0-0.4分。  2.4.投标报价得分（80分）：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 扣完为止。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 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2）工程量清单；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业绩证明材料；（5）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按否决比选处理；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否决比选处理；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不符合，按否决比选处理；4、“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1-4条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有一条不满足要求，或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按否决比选处理；5、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按否决比选处理；6、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按否决比选处理。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24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 选 函

 ：

 根据贵方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 （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总报价 元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保留2位小数）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下浮比例。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工程量清单

|  |
| --- |
| 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部位 | 里程范围 | 监测类型 | 监测项目 | 测点布置 | 检测频率 | 点数 | 单位 | 点次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总价（元） |
| 1~15天 | 16天~1个月 | 1~3个月 | 3个月以后 |
| 隧道工程 | 暗挖段 | G3+829.360~ G3+999.356 | 必测项目 | 1.超前地质预报 | Ⅴ、Ⅳ级围岩及估计前方有断裂破碎带或溶洞等不良地质处 | 在需要地段约每20米一次 | 1 | 总额 | 　 | 　 | 　 |
| 2.地址和初期支护观测 | 开挖后及初期支护后进行 | 每次爆破后进行 | 1 | 总额 | 　 | 　 | 　 |
| 3.周边位移 | Ⅴ级围岩5～10m一个断面;每断面2对测点 | 1~2次/天 | 1~2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25 | 点·次 | 1575 | 　 | 　 |
| 4.拱顶下沉 | Ⅴ级围岩5～10m一个断面;每断面2对测点 | 1~2次/天 | 1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25 | 点·次 | 1400 | 　 | 　 |
| 5.地表下沉 | 洞口段、浅埋段（h<2B）地下水影响区范围内地表 | 开挖面距离测量断面前后<2B时，1~2次/天; 开挖面距离测量断面前后<5B时，1次/2~3天; 开挖面距离测量断面前后>5B时，1次/3~7天 | 15 | 点·次 | 450 | 　 | 　 |
| 6.钢支撑内力及外力 | 每10～50榀钢支撑1对测力计 | 1~2次/天 | 1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16 | 点·次 | 896 | 　 | 　 |
| 选测项目 | 7.围岩内位移（洞内设点） | 每30～100m一个断面；每断面2～11对测点 | 1~2次/天 | 1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30 | 点·次 | 1680 | 　 | 　 |
| 8.支护、衬砌内应力、表面应力及裂隙量测 | 代表性地段量测，每断面宜为11个测点 | 1次/天 | 1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33 | 点·次 | 1584 | 　 | 　 |
| 9.锚杆轴力 | 每代表性地段1～2个断面，每断面3～7根锚杆，每根2～4个测点。 | 1~2次/天 | 1次/2天 | 1~2次/周 | 1~3次/月 | 30 | 点·次 | 1680 | 　 | 　 |
| 10.锚杆内力及拉拔力 | 每10m一个断面，每断面至少3根锚杆 | 1~2次/天 | \_ | 1~2次/周 | \_ | 51 | 点·次 | 2346 | 　 | 　 |
| 11.渗水压力、水流量 | —— | —— | 　 | 断面 | 3 | 　 | 　 |
| 边坡工程 | 明挖段 | G0+000.000~G3+829.360(两侧)、G3+999.356~G5+073.623(两侧) | 一级/二级 | 1.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 有 | 支护结构顶部或预估支护结构变形最大处 | 1.坡顶位移观测，应在每一典型边坡段的支护结构顶部设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的观测网，观测位移量、移动速度和移动方向； 2.锚杆拉力和预应力损失监测，应选择有代表性的锚杆（索），测定锚杆（索）应力和预应力损失； 3.非预应力锚杆的应力监测根数不宜少于锚杆总数3%，预应力锚索的应力监测根数不宜少于锚索总数的5%,且均不应少于3根； 4.监测工作可根据设计要求、边坡稳定性、周边环境、和施工进程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5.边坡工作施工初期，监测宜每天一次，且应根据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周边建（构）筑物、管线对边坡变形敏感程度、气候条件和监测数据调整监测时间及频率；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 6.一级永久性边坡工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宜少于2年。 | 　 | 　 | 108 | 点·次 | 3749  | 　 | 　 |
| 2.地表裂缝 | 有 | 墙顶背后1.0H（岩质）~1.5H（土地）范围内 | 　 | 　 | 10 | 点·次 | 347  | 　 | 　 |
| 3.坡顶建（构）筑物变形 | 有 | 边坡坡顶建筑物基础、墙面和整体倾斜 | 　 | 　 | 10 | 点·次 | 347  | 　 | 　 |
| 4.降雨、洪水与时间关系 | 有 | —— | 　 | 　 | 10 | 点·次 | 30  | 　 | 　 |
| 5.锚杆（索）拉力 | 有 | 外锚头或锚杆主筋 | 　 | 　 | 100 | 根 | / | 　 | 　 |
| 6.支护结构变形 | 有 | 主要受力构件 | 　 | 　 | 100 | 根 | / | 　 | 　 |
| 7.支护结构应力 | 有 | 应力最大处 | 　 | 　 | 100 | 根 | / | 　 | 　 |
| 8.地下水、渗水与降雨关系 | 有 | 出水点 | 　 | 　 | 5 | 点·次 | 20  | 　 | 　 |
| 　 | 　 | 合计： | 　 | 　 | 　 | 　 | 　 | 　 | 　 | 　 | 元 | 　 | 　 |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第三方监测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四 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格式五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格式六 合同主要条款

**重庆东站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重庆东站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 **重庆东站 第三方监测合同**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市政工程监测的特点，甲乙两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重庆东站 第三方监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东站 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址：重庆市茶园片区。

3.项目规模及概况：

开成路电力管廊设计范围起点为翠竹园110kv变电站，终点为茶园220kv变电站，全长6.1km。开成路电力管廊分一二期进行实施。本项目同开成路施工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

本次拟比选范围为电力管廊一期，实施范围为翠竹园变电站至经开立交段，全长5.1km，其中1.3km处于经开区代建范围内（电力管廊桩号G3+631.364～G5+071.412），由经开区委托甲方实施工程。管廊明挖段横断面BxH=3.6x2.4m及BxH=3.6x2.95m，暗挖段横断面BxH=3.6x（2.75+1.8）m。

本电力管廊项目与重庆东站骨架道路开成路共沟施工，监测单位应根据施工设计图、技术标准和规范等，与开成路监测单位做好监测界面的划分。

4.开工日期和监测服务期：

完成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测服务。暂定304日历天。监测服务期由中标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终至缺陷责任期（试运营期）两年完成之日止。缺陷责任期（运营初期）：24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5月，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3月（与骨架道路开成路一期同

步）。

1. 监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2.1 工作内容：

（一）第三方监测

包含重庆东站电力管廊一期工程基坑、边坡及挡墙、隧道及周边工程环境如临近重要建构筑物等所有监测内容，具体实施范围以施工图为准。监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对象的位移、裂缝、沉降、倾斜等。

1.边坡监测主要内容包含坡顶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变形、雨量监测、锚杆（索）拉力、支护结构变形等。

2.隧道监测主要内容包括钢支撑内力及外力、地表下沉、拱顶下沉、周边位移等

发包人提供的监测点位仅供参考，中标人实施的监控测量点位及频率不得低于发包人发出的参考监测点位及频率。第三方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采取多种监控量测方式、方法对该新修工程进行监视量控，对形成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第三方监测合同任务。监测实施方案需通过专家评审，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并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要求。监测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能准确反映变形趋势，给出明确的结论，同时提供相应的建议意见。

（二）监测管理

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作范围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三）运营初期变形监测（从试运营起满两年）

包含但不限于监测对象的位移、裂缝、沉降、倾斜等。

根据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投标人需考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本项目施工分阶段实施，对后阶段的绿化、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监测内容亦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如工程施工范围进行调整、终止或者取消，投标人不能因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

（四）技术要求

乙方应结合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根据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施工工法、施工监测方案、风险评估报告及周边环境实际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并报送甲方直至通过，通过监测工作指导施工，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第三方监测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风险识别及分析、目的依据、监测管理体系、监测对象、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方法及精度、监测频率、监测周期、监测预警、成果处理、信息反馈、监测人员及设备、质量安全管理等内容，监测内容章节中应有现场巡查重要部位的详细列表，对重大风险点应有专门章节对其测点布置及监测方法进行设计。

1. 管理职责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监测工作，作好现场安全监测控制、及时预警和提出安全建议，对作出的监测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分包第三方监测合同任务。

乙方应在甲方委托的职责范围内，对所承担监测范围内的施工监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审核施工监测方案、检查人员及设备状况、验收监测测点、检查监测过程及监测成果等工作，确保形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优势互补、紧密协作的安全监测风险总体控制体系。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项目固定全过程监测费为： 元。

投标报价为固定包干报价，中标后不再对该价格进行调整（合同另有约定除外）；该报价为完成全部监测工作以及相关所有技术辅助和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现场费用、监测费用、设备仪器、协调费以及其他措施费等全部费用进行总价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监测以及相应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数据传输、保险、安装、服务、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含人员、仪器设备、进驻现场的办公、监测点建设及协调配合、住宿场所、车辆的使用（或租用）及加载（材料和人工）、相关技术服务、专家评审费、方案报批及成果验收评审费、招标人数据平台接入与配合费、风险考虑等一切相关费用。在约定的监测范围内，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3.2 费用结算

总价包干结算。最终结算监测费用=合同包干总价-未实施部分（若有）±合同约定的其他金额（若有）。

3.3 合同价款的支付

①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式开工后 30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10%；

②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工程量的4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40%；

③经甲方、监理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若有）确定的施工计量值达到施工合同暂定合同工程量的 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60%；

④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 80%。

⑤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试运营期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本合同的结算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若按照政府相关部门审计要求，需要国家或地方审计的，则支付至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定监测费金额的 94%，待国家或地方审计完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⑥在本工程结算审计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3%尾款。

以上支付由监测人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经甲方审定后以转账方式支付。监测人收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监测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代建部分需按照委托代建协议和甲方要求，将发票直接分别开具给经开区和甲方，经开区增值税发票信息以甲方通知为准。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合同款支付。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电话：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023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民生银行重庆茶园新区支行 632707353

3.4 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并审核通过后，方可与甲方签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若项目缺陷责任期延长，则履约担保期限应延长至实际缺陷责任期完成之日止；延期的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不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超过甲方要求日期 5 个工作日仍未提交足额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监测费。

（5）退还期限及方式：工程缺陷责任期（试运营）满之日后，履约保函自动失效。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按合同约定支付监测费。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编制监测方案，确保监测方案通过评审，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通过评审的监测方案及现场摸排调查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相同内容的监测方案。

5.2 乙方应严格按经甲方审批且评审通过的监测方案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要求，接受甲方及相关各方的监督管理，接受现场 监理的监督管理和旁站 。

5.3 乙方应在监测实施前成立相应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应相对固定，确保监测仪器处于检定有效期内。

5.4 第三方监测工作实施前，乙方应向参建各方作技术交底。

5.5 乙方自行负责监测仪表、仪器的配备并保证监测过程中的监测数据成果质量合格。

5.6 乙方负责监测作业过程中自身员工的工作安全，承担乙方人员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由乙方自行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7 乙方应及时处理监测数据和巡查信息，作出分析评价，编制第三方监测报告，按约定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及时报送甲方及相关单位。

5.8 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做好监测预警，并做好加强监测。

5.9 乙方应对监测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归档妥善保存，保证提供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报告内容真实有效，结论明确，并承担因成果质量不可靠的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

5.10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派驻项目驻场人员至少1人，该人员需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测绘、岩土等相关专业。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认可。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少于4天。

5.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2 乙方不能同时承担本项目施工单位的监测工作。

5.13 在该项目实施前，乙方应汇同参建各方对影响区域内隧道现状进行交底确认，隧道现状应与甲方等相关单位共同书面签字确认。

5.14 乙方的监测数据应按甲方要求接入本项目智慧管理平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15 乙方在第三方监测中出现差错，按合同比例承担差错部分给甲方所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5.16 乙方应提交下列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在监测过程中，实时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信息反馈与成果需按发包人的要求以智慧管理平台、电话、短信、预警报告、周报及月报的形式送达有关各方，监测报告必须保证及时性。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监测总结报告及电子文档。

（1）智慧管理平台、电话及短信通知

通过量测数据及现场观测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异常情况，先以电话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及时报告各方，同时在智慧管理平台上记录相关情况，然后根据异常紧急程度，提出是否召开现场监测会议和提交预警报告。

（2）预警报告

对数据临近预警值的测点进行分析，提出预警和启动预案的建议性意见。

（3）周、月、季报

周、月、季报提交主要内容包含：施工进度，总结本周监测结果，对异常处提出处理建议，如隧道掌子面围岩地质条件，根据监测数据和工程状态对相应项目进行预测分析。

1. 监测总结报告

在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提交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监测目的；监测项目，测点布置；采用的仪器型号、规格及标定资料；数据采集的分析处理；监测资料的分析处理；监测值全过程随工程施工工况变化曲线分析；监测结果评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纸质份数 | 电子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周报 | 2 | 2 | 每周星期 5 |  |
| 2 | 月报 | 2 | 2 | 每月 25 日 |  |
| 3 | 季报 | 2 | 2 | 每季度末 25 日 |  |
| 4 | 总结报告 | 6 | 2 | 施工期结束后一个月内 |  |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及社会原因，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中一款或提前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则违约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如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自行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如乙方违约，据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虚假监测结果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200000元/次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周、月、季报监测报告或最终监测总结报告，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0.1%约金。

6、乙方未及时报告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尽安全监测义务或未及时通知导致事故发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因此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重庆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 6 号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乙方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或电子邮件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电子邮件具有同等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双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八、合同效力及份数**

1、本合同双方约定自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且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至工程竣工并交齐检验报告且合同约定其他内容全部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同等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方（盖章）：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地 址：渝北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 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加强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设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监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

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甲方代表或施工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或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在图纸中指定特定品牌或设置特定的技术参数；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等。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测合同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

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法务审计部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收取乙方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

甲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团有限公司

地 址：渝北区 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 6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履行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管理职责，加强监测现场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本项目业主 （以下简称“甲方”）与被委托单位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与监测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文件。

2. 负责监测工作期间的配合工作。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管理的监测现场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重庆市减灾委员会关于深化“十条措施”落实常态化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渝安委〔2021〕16号）及国家、省、市发布的其他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同时应遵守甲方制定相关安全的管理办法，若违反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处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应切实采取措施，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等，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在开工前编制切实可行的监测规划及监测实施细则，并建立健全安全监测责任制，明确监测人员的安全监测职责，完善监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监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日常监测工作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法规和

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及时整

改；情况严重的，应当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

门报告。

6. 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时，及时向甲方反馈。

7. 按照安全监督机构的要求，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工作。

8. 对监测现场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要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调查事故发生原因、人员丧亡和财

产损失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三、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在工作期间未履行安全责任，视情节轻重处以监测人合同价的 5%-10%/次的违约金。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因监测人原因导致的甲方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罚金等）。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主合同完结后失效。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 乙 方：

(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